

证券代码：430296

证券简称：平安力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96	平安力合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0号楼6层611A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何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培先生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0号楼6层611A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国坤 电话号码：010-87757904 传真：
010-87757904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